（上接B25版）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李东红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东红（签署）

日 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7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大兴，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蒋大兴（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蒋大兴（签署）

日 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8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廖玉，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0_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廖玉（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廖玉（签署）

日 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9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琛如、喻辉、蔡琼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树坚、邓丽芳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于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感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刘琛如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喻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蔡琼瑶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附：1、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琛如，曾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江南动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江变科技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喻辉，大专，2008年至2013年1月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总师办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琼瑶，本科。曾任四川省安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00年起至今任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专员。截至目前，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树坚，本科。2005年至2006年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审计业务助理；2006年2009年任北海银河继保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至今任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截至目前，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丽芳，本科，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梧州日晶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本公司资金管理部工作，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新林、卢安军、叶德斌、唐捷、李东红、蒋大兴、廖玉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浩 陈丽花 梁峰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亚太精选股票非货币市场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3	
基金交易代码	270023(前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3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40,479,313.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4,047,931.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交易代码	270002(前端)	270012(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46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184,071,004.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84,071,004.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2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1,485,094.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48,509.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投资者自2013年1月14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95162、4008888160	www.CIFCOFUND.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4年1月15日起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财通证券CP001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4财通证券CP001"）发行期间，向宏源证券认购了共计1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4财通证券CP001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1000万元(10,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先生的通知，其于2014年1月10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先生

二、增持目的：王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增持以表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三、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2014年1月10日，王伟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9.30元/股，上述股份已按规定锁定。本次增持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500股；本次增持后，王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买入前，王伟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相关规定报备，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商业地产发展战略的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壹亿元设立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管公司"），对未来商业地产板块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和统一管理。

近期，商管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星湖工业区1号办公楼301室

（三）法定代表人：苏波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百货、建筑材料；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打字、复印等。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 会议决